2025 年度
本级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代码：333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上级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七)统筹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安排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工作。

(九)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区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

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区级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区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八)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十九)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实施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7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57.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93.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4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185.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7.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2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
	30			61	
总计	31	17,328.96	**总计**	62	17,328.9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27.35	17,32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4	1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4	1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2	11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93.22	5,593.22					
21103	污染防治	5,593.22	5,593.22					
2110301	大气	1,673.22	1,673.22					
2110302	水体	3,920.00	3,9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7.30	4,647.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5.63	445.63					
2120101	行政运行	402.97	402.97					
2120102	一般行政	42.66	42.66					

	管理事务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0.02	1,730.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0.02	1,730.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0.00	2,07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	7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5	21.6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5	21.65					
213	农林水支出	64.00	64.00					
21301	农业农村	64.00	6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00	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50	2,680.50					
22101	保障性安	2,654.00	2,654.00					

	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30.00	2,63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	2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29	其他支出	4,185.51	4,185.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27.49	526.95	16,80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4	1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4	1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2	11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93.22		5,593.22			
21103	污染防治	5,593.22		5,593.22			
2110301	大气	1,673.22		1,673.22			
2110302	水体	3,920.00		3,9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7.43	343.63	4,30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5.76	343.63	102.13			
2120101	行政运行	403.10	343.63	59.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		42.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0.02		1,730.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0.02		1,730.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0.00		2,07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		7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5		21.6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5		21.65			
213	农林水支出	64.00		64.00			
21301	农业农村	64.00		6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00		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50	26.50	2,65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2,654.00		2,654.00			

	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30.00		2,63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	2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29	其他支出	4,185.51		4,185.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7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57.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04	14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	1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93.22	5,593.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47.43	2,175.78	2,471.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00	6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0.50	2,68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185.51		4,185.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7.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27.49	10,670.32	6,65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	1.00	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4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28.96	**总计**	64	17,328.96	10,671.32	6,65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70.32	526.95	10,14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4	1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4	1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2	11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93.22		5,593.22
21103	污染防治	5,593.22		5,593.22
2110301	大气	1,673.22		1,673.22
2110302	水体	3,920.00		3,9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5.78	343.63	1,832.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5.76	343.63	102.13

2120101	行政运行	403.10	343.63	59.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		42.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0.02		1,730.0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0.02		1,730.02
213	农林水支出	64.00		64.00
21301	农业农村	64.00		6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00		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50	26.50	2,65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4.00		2,65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30.00		2,63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		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	2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99	30201	办公费	7.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2	30207	邮电费	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66	30226	劳务费	86.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4.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人员经费合计		391.76	公用经费合计					135.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48	6,657.17	6,657.17		6,657.17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8	2,471.65	2,471.65		2,471.65	0.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8	2,070.00	2,070.00		2,070.00	0.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48	70.00	70.00		70.00	0.4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65	21.65		21.6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65	21.65		21.65	
229	其他支出		4,185.51	4,185.51		4,185.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4,18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5.51	4,185.51		4,18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7		4.57		4.57		4.57		4.57		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28.9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5,512.12 万元，下降 67.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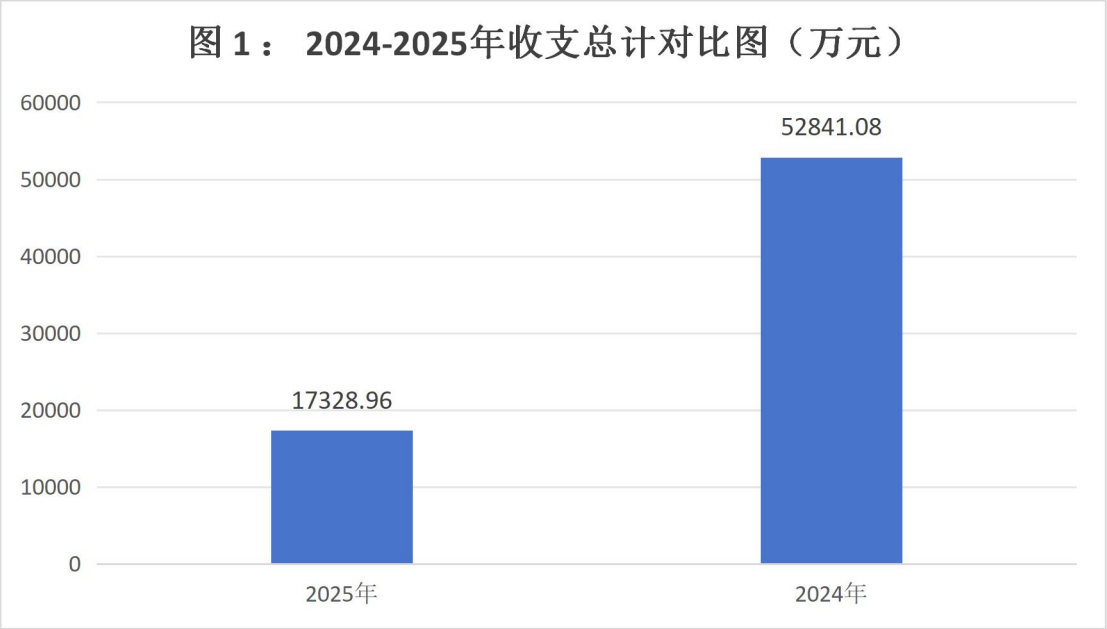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2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27.3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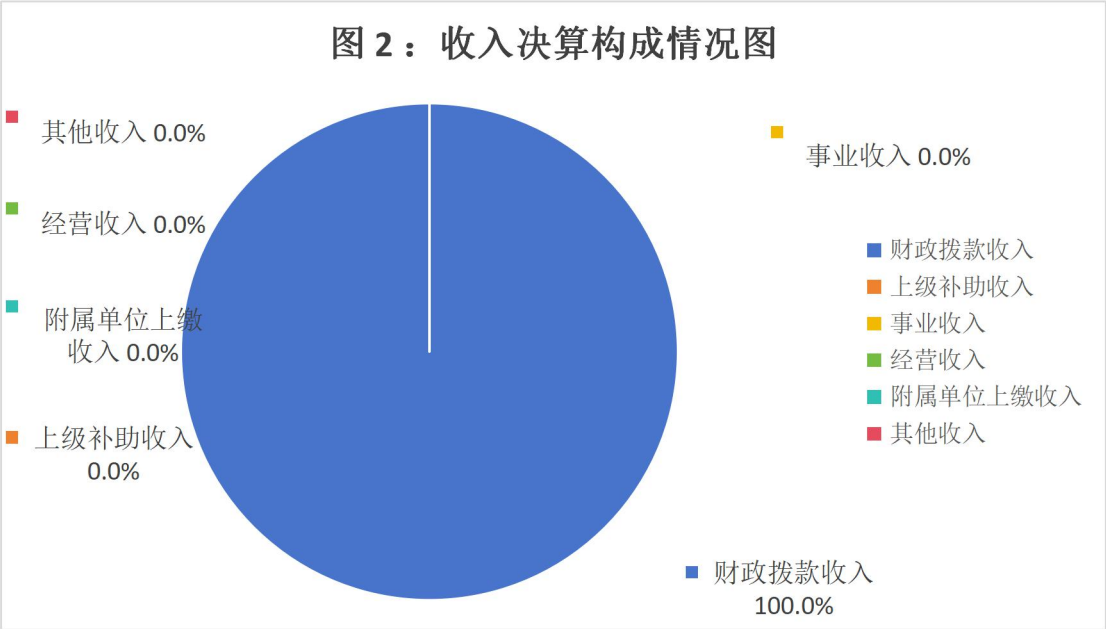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2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5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16,800.54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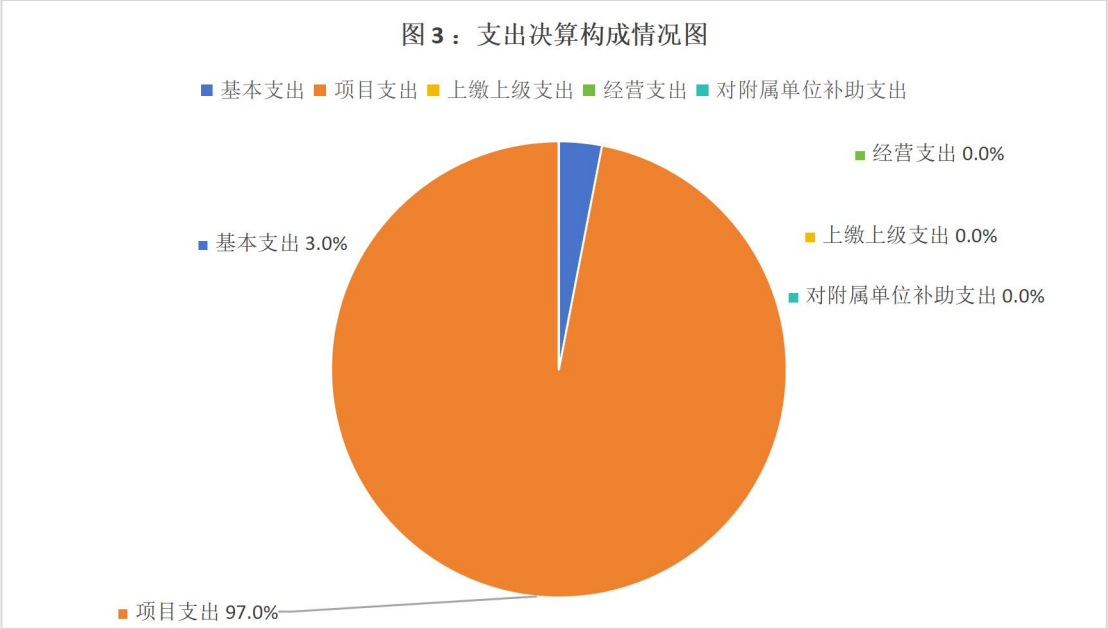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28.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5,512.12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2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12.32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7,32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11.99 万元，降低 67.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7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4.9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0,67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5.29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5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77.28 万元，降低 84.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6,65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77.28 万元，降低 84.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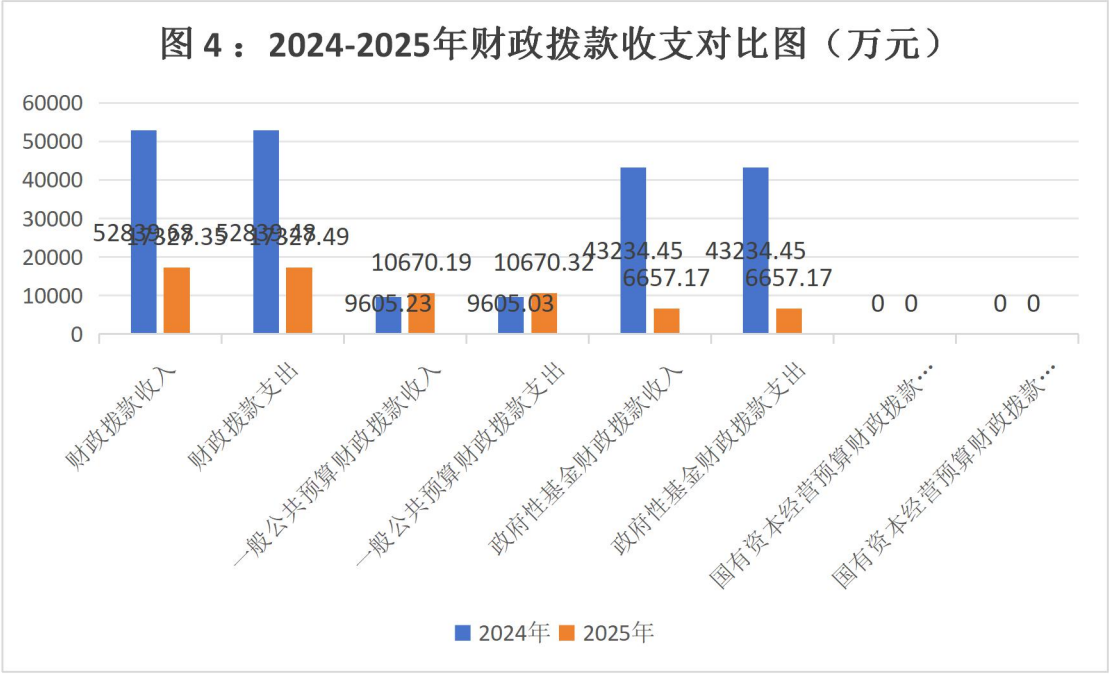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2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2.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7,3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2.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38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38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比年初预算减少 5,84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比年初预算减少 5,84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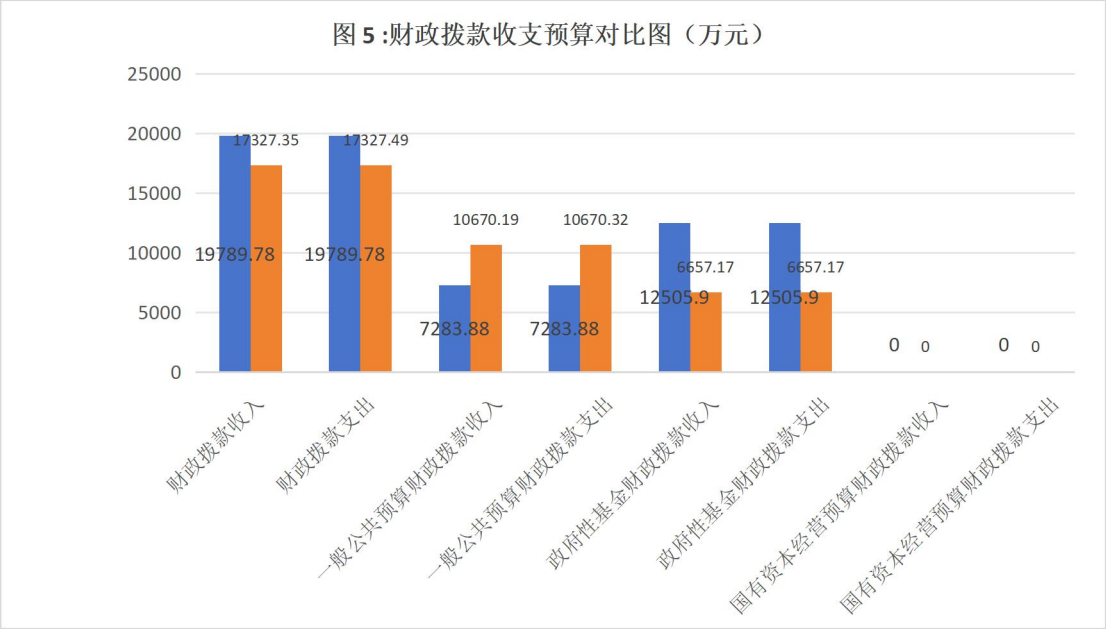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2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3.0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593.22 万元，占

32.3%，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175.78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4.0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0.50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471.65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4,185.51 万元，

占 24.2%，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2.01万元，降低3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01 万元，降低 3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7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01 万元，降低 3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18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0.1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6.3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收回老干部用车公车编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320.50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4个，涉及资金4663.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6657.1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补贴费用、气代煤售后服务保险、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建安成本费用（一街村旧村回迁改造）项目、污染治理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污水厂扩建）项目、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车站区域棚户区）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 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补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补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补贴费用</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32.2</td><td>到位数：</td><td>32.2</td><td>执行数：</td><td>32.2</td><td rowspan="3">100.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2.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2.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2.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加大辖区内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力度，为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创造条件。同时引导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接老旧小区服务。</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老旧小区物业补贴面积</td><td>老旧小区物业补贴面积93.2万平方米</td><td>老旧小区物业补贴面积93.2万平方米</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完成率</td><td>对引进物业的老旧小区补贴完成率</td><td>对引进物业的老旧小区补贴完成率</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时间	入住的小区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发放补助	入住的小区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发放补助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单位成本	一类小区每平米补贴单价0.3元/月，二类小区每平米补贴单价0.15元/月。	一类小区每平米补贴单价0.3元/月，二类小区每平米补贴单价0.15元/月。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便与引进物业管理，得到小区住户的充分认可。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便与引进物业管理，得到小区住户的充分认可。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日常工作满意程度	单位人员对日常工作满意程度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气代煤售后服务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气代煤售后服务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3.36万元，执行数为9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 年气代煤售后服务保险</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3.36</td><td>到位数：</td><td>93.36</td><td>执行数：</td><td>93.3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3.3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3.3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93.3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对 92547 气代煤用户壁挂炉安全使用、温暖过冬。</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7">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气代煤售后服务补贴户数</td><td>气代煤售后服务补贴户数</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气代煤售后服务完成率</td><td>完成气代气代煤用户安检、维修、保险情况</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售后服务及时率</td><td>及时完成每户售后服务安检维修保险</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售后维修补贴标准</td><td>售后服务补贴标准</td><td>10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气代煤安全使用户数</td><td>确保气代煤用户安全用气，保障燃气壁挂</td><td></td><td>20</td></tr>
</table>

				炉稳定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年限	确保气代煤用户安全用气，保障燃气壁挂炉稳定运行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执行数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able>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51</td><td>到位数：</td><td>351</td><td>执行数：</td><td>351</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5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5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51</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采暖季后对2017年82082户农村煤改气和煤改电使用进行补贴，鼓励农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减轻农户采暖费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双代运行补贴户数</td><td>2017年全区双代运行补贴户数</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双代补贴任务完成率</td><td>已经发放双代补贴占应补贴完成率</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双代运行补贴时间</td><td>采暖季结束后督促相关燃气企业发放天然气运行补贴</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天然气补贴标准</td><td>2017年度煤改气用户发放2024—2025年天然气用户均补贴标准</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煤改电补贴标准</td><td>对2017年度煤改电用户发放2024—2025年煤改电用户均补贴标准</td><td>100%</td><td>5</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双代补贴受益户数</td><td>2017年双代补贴户数</td><td>82082户</td><td>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三年到期后，根据实际制定补贴政策</td><td>2017年双代补贴户数</td><td>82082户</td><td>2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	到位数：	53	执行数：	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中：财政资金	53	
	其他		其他		其他		

<table>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工作，将自愿建设装配式农房并参加试点的农户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引导农民建设性能优良、样式美观、色彩协调、功能完善、工期优势明显的装配式农房，解决好住房安全、建筑节能、建筑风貌等问题，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td><td>53 户</td><td>53 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筑方式</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装配式农房标准</td><td>1 万元/户</td><td>1 万元/户</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99%</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td><td>15 年</td><td>15 年</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td></tr>
</table>

建安成本费用（一街村旧村回迁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安成本费用（一街村旧村回迁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

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建安成本费用（一街村旧村回迁改造）</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3000</td><td>到位数：</td><td>3000</td><td>执行数：</td><td>30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0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回迁安置用房，解决群众住房问题。</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8">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回迁安置房建设总面积</td><td>97778 平方米</td><td>97778 平方米</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100.0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期完工时间</td><td>完工</td><td>完工</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成本</td><td>3000 万元</td><td>3000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70 年</td><td>70 年</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able>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污染治理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污水厂扩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染治理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污水厂扩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40万元，执行数为2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污水厂扩建）</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140</td><td>到位数：</td><td>2140</td><td>执行数：</td><td>214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14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14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214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在原有 5 万立方米/日的基础上扩建 5 万立方米/日（即建成后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厂扩建后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能有效防止污水外溢，保护环境。</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四、 年度绩效</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able>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该项目扩建的污水处理每日的总量	5 万立方米/日	5 万立方米/日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数/项目总数*100%	100.00%	100.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程量占需要完成工程量的比例	100.00%	100.0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1780.67 万元	11780.6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厂使用年限	20 年	20 年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人群的满意度情况	80.00%	8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1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1	到位数：	1650	执行数：	1650	98%
	其中：财政资金	1681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鹿泉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面积为 10758.44 平方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29485.36 平方米		10758.44	15
		质量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完成率	危旧房改造项目完成率		95%	10
		时效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按时完成率	危旧房改造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10
		成本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成本	危旧房改造项目成本		1681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8%	9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受益户数	危旧房改造项目社会效益受益户数		151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10
	总分					99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车站区域棚户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车站区域棚户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50万元，执行数为1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车站区域棚户区）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	到位数：	980	执行数：	9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	其中：财政资金	980	其中：财政资金	9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鹿泉区车站区域集中安置棚户区改			已完成			100%

成情况	造项目用地面积为29485.36平方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29485.36平方米	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29485.36平方米	100%	10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率	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	10
		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成本	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成本980万元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长期使用性	棚户区改造项目长期使用性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效益受益户数	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效益受益户数484户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群众满意度	棚户区改造项目群众满意度数量满意占比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继续保持，下年予以支持。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